



PHOENITR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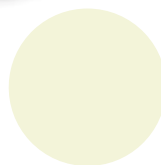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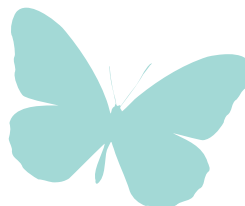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66)

更有遠見
奮力向前



年報
201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供投資風險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之公司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明，創業板較適合於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及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年報 2015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企業管治報告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0	董事會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2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財務報表附註
102	財務概要

目錄

董事

執行董事

吳玉珺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家驊 (董事長)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獲委任)
張維文
楊孟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榮
梁家駒
黃嘉慧

監察主任

吳玉珺

合資格會計師

柳家頌 (FCPA, FCS)

公司秘書

柳家頌 (FCPA, FCS)

法定代表

吳玉珺
張維文

審核委員會

黃嘉慧 (主席)
陳兆榮
梁家駒

薪酬委員會

梁家駒 (主席)
張維文
陳兆榮
吳玉珺
黃嘉慧

提名委員會

吳玉珺 (主席)
陳兆榮
梁家駒
黃嘉慧
楊孟修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梨木道73號
海暉中心302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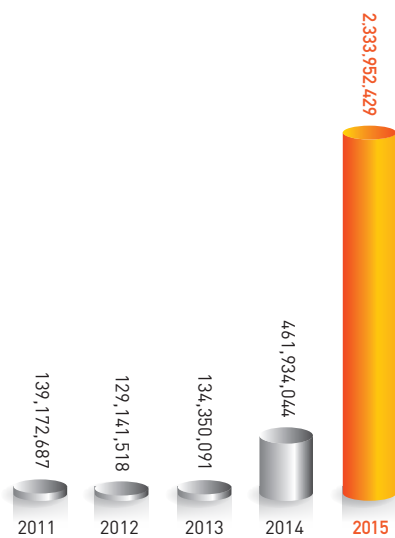
www.phoenitron.com

股份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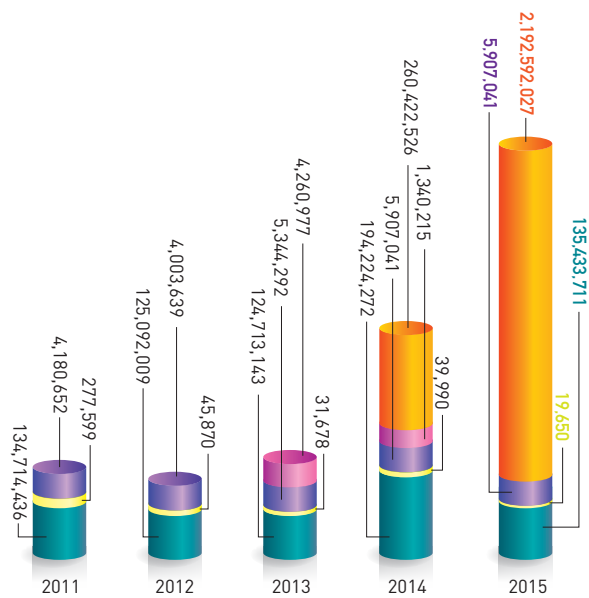
8066

財務摘要

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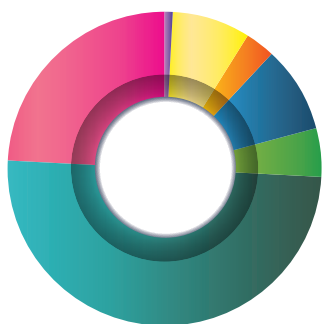


按分部計算之營業額



- 銷售智能卡
- 銷售智能卡應用系統
- 金融及管理諮詢服務
- 廢舊金屬貿易
- 銷售石油化工產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



- 1% ● 其他資產
- 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 ● 存貨
- 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50% ●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 24%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閣下提呈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期」）之業績。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綜合收入2,333,9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61,934,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5,5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133,817,000港元）。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業務及營運回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智能卡之合約生產及銷售業務、提供管理和財務諮詢服務、於長江三角洲建立天然氣加氣站及開展其他石油化工相關業務。董事會認為業務的多元化發展及協同效應將從長遠角度促進品創的發展並增加股東的價值回報。

智能卡之合約生產及銷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SIM卡合約生產及銷售業務表現強差人意，錄得分部虧損23,200,000港元。按地區劃分，中國市場受到主要電信市場客戶長期需求疲弱所影響，北京廠房在SIM卡業務及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業務之機器利用率均處於低水平。於報告期內，該兩項業務於中國地區分別錄得虧損17,500,000港元及12,500,000港元。相反，受惠於海外客戶對較高增值的非SIM卡之大幅生產需求所拉動，SIM卡業務之海外市場錄得分類溢利由二零一四年之5,900,000港元增長900,000港元至6,800,000港元。

為克服中國業務分部所面對的困難，管理層正多方面探索其他解決方法。SIM卡業務中國分部方面，我們將於來年為海外市場提供服務，從而提高北京廠房現有產能之利用率。由於目前服務海外市場之現有深圳廠房持續滿負荷生產，未能應付預期與日俱增的海外客戶訂單，故管理層正計劃將該現有深圳廠房遷往深圳市周邊地區的較大型廠房，並於該處對北京廠房的產能進行整合綜合管理。

至於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業務，於報告期內其客戶基礎開始擴大，為海外客戶提供服務，並將於未來數月內將商業生產提速。我們於報告期內與若干海外客戶完成驗證工作，到二零一六年初，此等客戶開始發出訂單。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北京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廠房臨近滿負荷生產。

本公司正探索潛力，冀盼藉加大產能增加SIM業務從海外市場賺取之收入，以及通過本集團資產利用率優化及效率提高並降低生產之營運成本，爭取更高利潤。我們相信此分部之業績將於來年再度轉虧為盈。

主席報告

提供訂製智能卡應用系統

提供訂製智能卡應用系統產生之收入大致與上年度相同。管理層將繼續物色新商機並預期來年智能卡之周邊研發將刺激智能卡應用系統之銷售額。

管理和財務諮詢服務

管理和財務諮詢服務之對象包括本集團目前投資或於未來可能投資的企業。本公司的服務範圍包括向顧客提供企業組織管理服務、財務規劃及其具體實施等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5,907,000港元。

廢舊金屬貿易業務

由於報告期內的金屬價格疲弱，此分類並無錄得任何收入（二零一四年：1,300,000港元）。由於金屬行業於可見將來的前景不明朗，本公司正多方面探求策略性解決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將台灣之機器及設備改用作回收其他材料，及／或與回收行業內具潛力的策略性夥伴合作。

於長江三角洲地區建立天然氣加氣站及開展其他石油化工相關業務

本集團於上海新成立之合營公司上海品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品創」），其主要業務為於長江三角洲經營天然氣加氣站及其他石油化工相關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下旬開展石油化工產品銷售業務，並於二零一五整個財政年度投入營運。於報告期內，上海品創主要從事石油化工產品批發業務。憑藉當地管理團隊之努力，上海品創於報告期內銷售石油化工產品416,000噸，並錄得收入2,192,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0,400,000港元），為本集團帶來主要的收入貢獻。

於報告期內，鑒於全球油價長期下滑，及考慮到上海品創仍為一新成立公司，我們於首個完整營運年度採取保守策略經營石油化工產品批發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全年，我們的主要目標為與供應商（均為大型的國有企業或中央企業）建立、發展及維持業務關係，因我們相信，獲得穩定的產品供應對我們業務未來之擴展及發展至成品油零售銷售至為關鍵。為進一步降低風險，我們的策略是快速銷售並只與信貸評級良好的大型企業進行批發交易（儘管此類交易的利潤率一般會較低）。市場分類方面，儘管絕大部份收入源自石油化工產品批發，但上海品創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末成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仁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仁重」），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底成功取得成品油零售牌照，並於二零一五年末達成首批零售交易。取得零售成品油牌照可擴大產品銷售並將可能提高利潤率，標誌著業務發展重要的一步。因此，我們預期該分部於二零一六年將雙向進行批發零售銷售，整體利潤率水平將較二零一五年提高。

於報告期內，我們已提交加氣站經營許可證之申請，目前仍有待審批。管理層繼續與相關地方機關及企業就建設、租賃或收購加氣站進行商議及溝通，並將適時提供最新進展資料。倘開展經營加氣站，預期該業務可即時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及溢利貢獻。天然氣應用將在促進中國長江三角洲經濟區之穩定、健康及可持續發展之清潔能源之應用發揮重大作用，亦有助推動中國綠色能源的發展。管理層將於未來投放更多時間及資源發展此業務分類。

融資概覽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分別與夏駿先生、王家驊先生、Kantor Holdings Limited及Clear Win Investments Limited（統稱「認購人」）訂立獨立認購協議，讓認購人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42港元認購本公司合共384,600,000股新股份。認購新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完成，約90,9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作(i)經營本公司之天然氣業務及其相關石油化工業務；(i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ii)償還若干貸款。

展望

展望未來，我們預計二零一六年將充滿挑戰，但亦是積極轉變之年。董事會將繼續大力發展液化氣站項目及其相關石油化工業務，並增加該業務之產品種類，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更穩定及豐厚的利潤。與此同時，本公司還正在發掘更多機會，與金屬回收及智能卡系統等各業務分類之潛在策略性聯盟展開合作。我們將透過對SIM卡業務之資產進行整合，專為海外市場提供服務，達致更高生產效率，盡量節省成本及開支，並充分發揮我們的競爭優勢。IC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業務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達到滿負荷生產，並預計今後於二零一六年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及溢利貢獻。我們相信通過合理運用本公司資金及充分利用難得的投資機會，我們將為股東帶來穩定的收入及溢利。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董事會全體成員及僱員在二零一五年一整年對本集團的付出及貢獻；本人亦衷心感謝股東、業務夥伴、投資者及客戶對我們一如既往的支持。

主席

吳玉璠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主要來自石油化工產品銷售、智能卡合約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管理和財務諮詢服務。

於報告期內，上海品創及其附屬公司作出之石油化工產品銷售為2,192,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0,400,000港元），為本集團帶來主要的收入貢獻。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來自智能卡業務之收入為135,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194,200,000港元下跌58,800,000港元或30.3%，其中，傳統SIM卡業務及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業務分別佔79,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1,200,000港元）及55,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3,000,000港元）。地區分類方面，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業務主要為中國客戶服務；而SIM卡業務則服務海外市場及中國市場。於報告期內，SIM卡業務來自海外市場分類之收入為55,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之92,000,000港元下跌36,600,000港元或39.8%。海外市場分類之收入較去年減少，乃由於金達製咕不再向若干客戶之指定第三方供應商購卡（雖然收入減少，但本集團之智能卡毛利率卻有所改善）所致。另一方面，面對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加上主要的中國電信市場客戶於報告期間正消耗在庫存貨令需求減弱，打擊SIM卡合約生產行業，SIM卡業務及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業務來自中國市場之收入亦因此受到影響。

於報告期內，提供管理和財務諮詢服務之收入為5,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900,000港元）。

於報告期內，由於廢舊金屬價格下跌，因此並無進行廢舊金屬貿易。

銷售成本及毛利

於報告期內，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四年同期之435,000,000港元增加1,876,400,000港元或431.4%至2,311,400,000港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上海品創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整個財政年度投入營運，銷售產生石油化工產品相關之銷售成本2,185,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9,300,000港元）。然而，所增加之銷售成本因(i)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業務及SIM卡業務於中國市場之銷售下降，以致智能卡業務相關之銷售成本減少48,600,000港元（事實上，銷售成本中計入陳舊存貨減值虧損撥備2,100,000港元以反映中國市場低迷的狀況）；以及在更大程度上因SIM卡業務終止為海外市場向第三方採購卡體；及(ii)於報告期內並無進行廢舊金屬貿易，以致廢舊金屬貿易業務相關之銷售成本下降1,300,000港元，而被部份抵銷。

因此，毛利由去年同期之26,900,000港元減少4,300,000港元或16.2%至22,600,000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為40,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3,3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收合營公司款項及銀行存款產生之利息收入。有關減少乃由於調減收取一家合營公司之利率及去年就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而對利息收入作出調整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報告期內並無作出任何公平值虧損撥備（二零一四年：46,300,000港元）。

其他虧損淨額

於報告期內，其他虧損為4,7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50,000港元），主要指以外幣進行之交易產生匯兌虧損4,4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00,000港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1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0,000港元）及出售長期投資（德生金卡）之虧損1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報告期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為7,06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7,430,000港元減少370,000港元或5.1%。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內SIM業務來自中國之收入大幅下跌，令該分類之貨運費用及運輸成本減少；以致在一定程度由於出差交通開支減少所致。然而，由於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業務進行業務推廣聘請銷售人員，令該分類之員工成本增加，有關減少因而被部份抵銷。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為38,690,000港元，錄得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6,090,000港元或18.7%（二零一四年：32,6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企業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1,2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整個財政年度投入營運之石油化工產品銷售分類相關之各類開支合共增加1,340,000港元、撤銷物業、廠房設備2,550,000港元，以及SIM卡業務分部在中國之業務計提裁減員工補償撥備900,000港元（有關原因於「主席報告」一節披露）所致。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報告期內並無確認任何減值（二零一四年：92,300,000港元）。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報告期內並無確認任何減值（二零一四年：27,800,000港元）。

財務費用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為1,6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92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首三個季度就本集團若干可換股債券支付利息所致，而該等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四年底全數贖回。

所得稅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為3,9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9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i)上海品創於整個報告期內在內上海銷售石油化工產品而須繳付之企業所得稅增加1,130,000港元；(ii)金達製咕之應課稅溢利增加（於海外SIM卡市場之表現進步），令香港稅項開支增加330,000港元；及(iii)去年就過往年度計提之香港稅項超額撥備而作出調整1,140,000港元所致。

基於上述因素，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5,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133,8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架構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以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收入、發行新股、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所得資金來營運業務及進行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20,200,000港元、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為30,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367,600,000港元，流動負債為83,300,000港元。流動比率（即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4.41。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424名僱員，其中13名在香港工作，其餘則在中國工作。於回顧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44,5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工作表現、經驗及當時之行情釐定薪酬。除底薪及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員工福利亦包括醫療計劃及購股權。

重大投資

除於Hota (USA)之投資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進行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主席報告」一節所披露者外，並無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將其賬面值為10,185,005港元之若干機器與設備及3,677,778港元之銀行存款做抵押，從而為本集團獲取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此外，本公司附屬公司將若干顧客之貿易應收款項轉讓，從而擔保本集團可獲借貸3,571,429港元（二零一四年：9,827,775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以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7.5%（二零一四年：11.5%）。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以總代價5,118,000港元（未計開支）購回並註銷總共22,880,000股自身股份。

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總價格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七月	12,625,000	0.234	0.207	2,764,035
八月	7,675,000	0.249	0.215	1,774,110
九月	800,000	0.242	0.228	189,270
十一月	1,780,000	0.228	0.211	390,585
總計	22,880,000			5,118,000

購回乃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而作出，以提高本公司之每股盈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十五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73號海暉中心三樓3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轉讓表格及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有效管理及提升股東價值及投資者信心的重要一環。本公司已在饒富經驗及盡忠職守的董事會領導下，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採取積極進取方針強化企業管治常規、提高對股東的透明度，並維持對股東的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訂明的原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須分離且不應由同一人出任）除外。有關偏離上述條文的詳情於下文概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所規定交易準則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操守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集團業務及財政狀況的管理，並以股份增值為首要目標。本公司管理層獲董事會授權，在行政總裁的領導下管理本集團日常業務。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能應該分離，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區別應獲清楚確立，並以書面訂明。

吳玉珺女士（「吳女士」）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自前行政總裁何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辭任該職後，行政總裁職位一直懸空。經董事會審慎周詳考慮後，吳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獲進一步委任為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能不予分開之理由如下：(i)本集團規模仍然較小，未有合理需要把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能分開；及(ii)本集團已設立內部監控制度，可達致監察與制衡之功能。吳女士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及董事會、設定策略方向、確保管理層可有效執行董事會所批准之決策。本公司另一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肩負執行決策之責任。

董事會認為，現有架構賦予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同屬一人，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和權限之關係。

董事會組成

截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組成按類別詳細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吳玉珺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家驊 (董事長)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獲委任)
張維文先生
楊孟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榮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嘉慧女士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8頁。

董事均具有相關豐富的經驗及資歷，已就本集團事務給予足夠時間及關注，並已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規劃、管理及戰略發展的重大事項恪盡職守及遵守誠信原則。

董事會及股東大會

董事會每季舉行定期會議，並於情況需要時召開特別會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董事經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親自或通過電話會議出席會議。

所有董事各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吳玉珺女士	4/4	1/1
張維文先生	4/4	1/1
楊孟修先生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榮先生	4/4	0/1
梁家駒先生	4/4	0/1
黃嘉慧女士	4/4	0/1

各董事已獲發有關重大事項的資料、正式會議通告及每次董事會議的會議記錄，以供彼等參考、提供意見及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設立策略規劃、制定政策並對經營事務的管理層作出有效監管，且董事會成員個別及共同向本公司股東承擔責任。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就董事會特別授權的重大事項而言，管理層代表本集團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必須向董事會匯報及取得事先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須瞭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由於董事會本質上是個一體組織，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與執行董事相同的受信責任以及以應有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的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商業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i. 參與董事會會議，並提供獨立的意見；
- ii.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iii. 應邀出任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及
- iv. 細查本集團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及目的，並監察匯報表現的事宜。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條，董事會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一半席位，且彼等均具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及5.05條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資格或於財務管理方面具有相關經驗。現時，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的服務期限，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提前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委任於其後將繼續有效，而有關委任於任何時間均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

本公司十分支持董事會獨立的原則。梁家駒先生及黃嘉慧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並一貫顯示其願意作出獨立判斷，並對管理層作出客觀的質詢。彼等積極參與年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並能於會議上向董事會就重大事項提出有建設性的獨立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彼仍屬獨立人士，不論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時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已評估彼等的獨立性，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提供彼等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已確認彼等的獨立性。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須進行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有關規定旨在確保各董事在知情情況下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的貢獻。截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已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覽有關企業管治及規例之資料，藉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董事所接受培訓之個別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與業務或董事職責相關之講座／課程／取得相關資料
執行董事	
吳玉珺女士	有
張維文先生	有
楊孟修先生	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榮先生	有
梁家駒先生	有
黃嘉慧女士	有

全體董事均知悉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並積極參與任何適合的培訓課程或閱覽相關資料，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黃嘉慧女士擔任主席。餘下成員為梁家駒先生及陳兆榮先生。審核委員會可酌情邀請負責本集團財務及內部監控職能事宜的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為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以及討論及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與本集團核數師的核數工作。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	出席率
梁家駒先生	4/4
黃嘉慧女士	4/4
陳兆榮先生	4/4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以及年度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有關業績之呈列符合適用之會計標準及規定編製，並已作足夠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吳玉珺女士擔任主席。餘下成員為陳兆榮先生、梁家駒先生、黃嘉慧女士及楊孟修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為至少每年一次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執行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召開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	出席率
吳玉珺女士	1/1
陳兆榮先生	1/1
梁家駒先生	1/1
黃嘉慧女士	1/1
楊孟修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梁家駒先生擔任主席。餘下成員為陳兆榮先生、張維文先生、吳玉珺女士及黃嘉慧女士。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為檢討及就本公司有關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檢討及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共召開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	出席率
梁家駒先生	1/1
陳兆榮先生	1/1
張維文先生	1/1
吳玉珺女士	1/1
黃嘉慧女士	1/1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而向彼等支付／應付的酬金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 千港元
核數服務	620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在整體上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成效。董事會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定期檢討。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審閱管理層提交的營運及財務報告、預算及業務計劃。此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對本集團的表現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季度檢討，以確定現有措施能有效保障本集團的重要資產及識辨業務風險。

董事對賬目的責任

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該等賬目乃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

外部核數師就賬目的匯報責任載於第25至2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股東的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58條，本公司董事須應本公司股東要求立即正式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該等股東須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的不少於十分一本公司繳足股本，而不論其章程細則為何。

提出要求須列明召開會議目的，並須由要求者簽署，呈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予公司秘書，當中或附有若干文件，如由一名或多名要求者簽署的各張表格。

有關要求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並待彼等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後，公司秘書將向董事會提出將有關決議案載入股東特別大會議程內。

如董事自提交要求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並無正式召開大會，要求者可自行召開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提問

問題須以書面提出並隨附提問者的聯絡資料，呈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予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動議的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59(1)條，如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議案，股東須附上該等議案的書面通知，連同詳細聯絡資料，呈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予公司秘書。有關要求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並待彼等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後，公司秘書將向董事會提出將有關決議案載入股東大會議程內。

就上述股東提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之提案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之通知期因應提案之性質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倘有關提案構成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決議案，則須發出至少足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
- 須向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發出至少足十四日之書面通知。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與投資者建立不同的通訊途徑，以更新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包括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刊發及發佈通告、公告及通函，以維持高度透明，且確保概無選擇性披露內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概無重大變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吳玉璿，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吳女士於科技行業擁有29年經驗，並擁有投資研究及行業分析之專業知識。吳女士現為科技公司的私人股本公司獨立投資分析員，並曾於Salomon Smith Barney擔任證券研究董事，亦曾於Bankers Trust出任證券研究副主席一職。吳女士持有加州理工學院理學士榮譽學位。

王家驊，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在中國證券行業具有豐富經驗。王先生曾參與多間中國國內上市公司的重組和併購活動並有著豐富的證券投資、資產管理和證券市場風險控制的實際經驗。王先生亦為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維文，39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被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承擔本集團主要管理及營運職責。彼曾任一家台灣公司之董事助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資訊軟件及電子材料之國際貿易及批發。張先生持有Patten University之組織管理學士學位。

楊孟修，39歲，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楊先生畢業於台灣立德大學（現稱康寧大學），取得休閒管理學士學位。楊先生在商品規劃和品牌行銷業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5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一。梁先生乃香港、英國及新加坡合資格律師，在法律界積逾31年經驗，現為香港一家律師行梁家駒律師行常務合夥人。梁先生現時為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曾任雋泰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辭任。梁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法律系學士學位。梁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入本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黃嘉慧，5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一。黃女士在財務、會計、稅務及公司事務方面積逾28年經驗，現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英國信託及遺產學會會員，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系學士學位。黃女士現為Wellex Consultancy Limited董事總經理，以及一所本地律師行及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之財務總監及顧問。黃女士亦為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入本公司。

陳兆榮，5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一。陳先生累積超過25年之會計、稅務、金融及信託界別的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澳門會計師公會之創會成員。陳先生持有悉尼大學經濟學士學位。陳先生分別擔任國農控股有限公司、大自然地板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及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均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曾為安寧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辭任。陳先生亦曾任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本公司。

高級管理層

柳家頌，43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柳先生在核數、財務及會計，稅務以及法規遵循方面積逾19年經驗。柳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系財務學學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合約生產及銷售智能卡、銷售石油化工產品及提供管理及金融諮詢服務。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7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5。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吳玉琚（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家驊（董事長）（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獲委任）

張維文

楊孟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榮

梁家駒

黃嘉慧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王家驊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黃嘉慧女士及楊孟修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集團一年內須支付賠償而予以終止（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達成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25條）。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並無變動。年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計劃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及34。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之可分配儲備指繳入盈餘、其他儲備及累計盈利。於結算日，本公司擁有之可分配儲備為220,777,983港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 / 淡倉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吳玉珺 (附註)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000	5,000,000	0.16
張維文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250,000	—	0.14
楊孟修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3,000,000	—	1.14

附註：

- 該等權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5,000,000股股份之5,00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類型	好倉／淡倉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Golden Dice Co., Ltd (附註1)	實益	好倉	510,825,125	13.57
Best Heaven Limited (附註1)	實益	好倉	315,865,000	8.39
蔡騏遠先生 (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好倉	826,690,125	21.96

附註：

1. 蔡騏遠先生因實益擁有Golden Dice Co., Ltd及Best Heaven Limited 100%權益而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有其他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上海品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品創」，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建州石化有限公司（「上海建州」，因其為上海品創董事張自祥先生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一份存款金協議（「存款金協議」）。根據存款金協議，上海建州同意作為上海品創之地方行業介紹人，使上海品創之供應商可安心在上海品創為二零一四年新成立實體及經營歷史不足一年之情況下仍授予當地市場之信貸限額及信貸期。上海品創可按照其不時之業務需要，全權酌情地存放一筆不超過人民幣85,000,000元之保證金；而鑒於此存款金協議，上海品創之供應商已授予不少於該保證金200%之信貸限額，以及提供為期不少於由上海品創收到產品當日起計30日之信貸期。儘管上海建州為石油貿易公司而非擔保公司，但已作為擔保人。此外，根據按金協議之條款，上海品創有權隨時提取該存款金。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上海品創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上海建州存放約人民幣81,000,000元之按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中旬，上海品創已提取回所有存款金。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將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財務總監視為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乃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6	6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於本年報日期之履歷乃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披露。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有關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之銷售額及採購額之詳情分別如下：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48%
— 五大客戶合計	79%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41%
— 五大供應商合計	98%

於年內之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優先購股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及法規並無訂有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所得的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至少25%為公眾所持有。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2頁。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立信德豪審核。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玉瑋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品創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計品創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刊載於第27至10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與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計工作之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委聘條文僅向閣下匯報本核數師之意見,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及策劃及進行審計工作,以合理保證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工作涉及執行政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計憑證。所選取之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便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公司的內部控制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計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價。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足恰當之審核憑證,為我們之保留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BDO Limite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DO Limited, a Hong Kong limited company,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保留意見基準

誠如附註24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與貴集團有應收其擁有35.29%權益之合營公司Hota (USA) Holding Corp. (「Hota (USA)」) 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張家港永峰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HARC」) (統稱「Hota集團」) 之款項約202,837,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164,3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並無確認應收合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為評估應收合營公司款項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貴集團管理層參考Hota集團管理層編製之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 (「預測」) 中所反映之可供償付債務之可用現金流量估計Hota集團之預期還款。

然而，誠如下文進一步闡釋，我們未獲提供有關預測中所作融資及銷售假設合理性之充分適當審計憑據。

預測假設Hota集團將能夠透過向放貸人籌得額外貸款而獲得充足資金，以滿足其短期融資及營運資金需要。貴公司管理層並無向我們提供有關潛在放貸人之充足財務資料，以令我們信納其有能力提供必要資金。

此外，我們無法獲得有關預測中銷售假設之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預測已反映與一方之預期潛在合作。然而，並無與該方簽署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潛在合作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我們亦無可供使用之其他憑證可使我們相信預測中之銷售假設將會實現。

我們無法執行其他適當審計程序，以令我們信納預測中之融資及銷售假設乃屬合理。因此，我們無法評估Hota集團償還債務之能力，進而無法評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合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是否已公平呈列。

我們對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時，在評估以下款項是否已公平呈列方面受到上述之相同限制：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合營公司款項賬面值；及
- 截至該日止年度就此項賬目結餘確認之減值虧損92,332,000港元。

我們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亦相應發表修正審計意見。此等限制於本年度尚未解決。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保留意見基準各段落所述事項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徐家賜

執業證書編號P05057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收入	6	2,333,952,429	461,934,044
銷售成本		(2,311,360,595)	(434,987,175)
毛利		22,591,834	26,946,869
其他收入	7	40,535,661	53,333,670
金融衍生工具公平值虧損	21(a)	—	(46,257,586)
其他虧損·淨額	8	(4,761,854)	(555,079)
銷售及分銷開支		(7,057,259)	(7,434,512)
行政開支		(38,688,446)	(32,598,391)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24	—	(92,331,903)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	(27,758,100)
財務費用	9	(1,611,551)	(5,924,60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		(527,805)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468,47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0	10,480,580	(133,048,117)
所得稅開支	11	(3,927,660)	(593,946)
本年度溢利／(虧損)		6,552,920	(133,642,063)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11,831,210)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虧損		(9,072,631)	(613,08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9,072,631)	(12,444,29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519,711)	(146,086,36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529,253	(133,816,554)
非控股權益		1,023,667	174,491
		6,552,920	(133,642,063)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46,092)	(146,224,871)
非控股權益		(73,619)	138,511
		(2,519,711)	(146,086,360)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13		
— 基本		0.152	(4.144)
— 攤薄		0.152	(4.1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33,305,565	47,263,213
無形資產	19	420,000	420,0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3,124,662	4,037,70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	527,805
長期金融資產	21	—	2,158,058
		36,850,227	54,406,777
流動資產			
存貨	22	9,946,511	14,351,8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36,942,766	100,810,795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24	202,837,077	164,311,32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5	97,047,619	—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26	500,000	4,293,968
可收回稅項		118,59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	3,677,778	6,820,9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16,510,763	19,475,200
		367,581,111	310,064,05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52,916,878	105,941,806
借貸	30	30,361,932	41,887,129
即期稅項負債		—	538,200
		83,278,810	148,367,135
流動資產淨值		284,302,301	161,696,9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1,152,528	216,103,69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2	4,707	4,707
資產淨值		321,147,821	216,098,988
權益			
股本	33	75,283,900	68,049,500
儲備	35	220,407,150	144,256,2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5,691,050	212,305,744
非控股權益	38	25,456,771	3,793,244
總權益		321,147,821	216,098,988

吳玉瑀
董事

張維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繳入盈餘*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儲備 港元	非控股權益 港元	總計 港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3,236,700	249,769,808	1,360,008	3,482,731	17,386,926	91,768	1,120,818	(27,932,934)	245,279,125	-	308,515,825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附註31)	-	-	-	(3,554,524)	-	-	-	662,260	(2,892,264)	-	(2,892,264)
股份購回(附註33(a))	(127,200)	(614,546)	-	71,800	-	-	-	-	(542,746)	-	(669,946)
股份認購時發行股份 (附註33(c))	4,940,000	48,637,000	-	-	-	-	-	-	48,637,000	-	53,577,000
非上市認股權證失效 (附註33(b))	-	1,120,818	-	-	-	-	(1,120,818)	-	-	-	-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4,812,800	49,143,272	-	(3,482,724)	-	-	(1,120,818)	662,260	45,201,990	-	50,014,790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133,816,554)	(133,816,554)	174,491	(133,642,063)
其他全面收益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之變動	-	-	-	-	-	(11,831,210)	-	-	(11,831,210)	-	(11,831,210)
- 海外業務換算	-	-	-	-	(577,107)	-	-	-	(577,107)	(35,980)	(613,08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77,107)	(11,831,210)	-	(133,816,554)	(146,224,871)	138,511	(146,086,36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3,654,733	3,654,73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 一五年一月一日	68,049,500	298,913,080	1,360,008	7	16,809,819	(11,739,442)	-	(161,087,228)	144,256,244	3,793,244	216,098,988
股份購回(附註33(a))	(457,600)	(4,698,642)	-	-	-	-	-	-	(4,698,642)	-	(5,156,242)
股份認購時發行股份 (附註33(c))	7,692,000	83,295,640	-	-	-	-	-	-	83,295,640	-	90,987,640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7,234,400	78,596,998	-	-	-	-	-	-	78,596,998	-	85,831,39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5,529,253	5,529,253	1,023,667	6,552,920
其他全面收益											
- 海外業務換算	-	-	-	-	(7,975,345)	-	-	-	(7,975,345)	(1,097,286)	(9,072,63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7,975,345)	-	-	5,529,253	(2,446,092)	(73,619)	(2,519,711)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21,737,146	21,737,146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5,283,900	377,510,078	1,360,008	7	8,834,474	(11,739,442)	-	(155,557,975)	220,407,150	25,456,771	321,147,821

* 該等賬戶於報告日之總額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0,480,580	(133,048,117)
經調整：		
撇銷壞賬	339,166	200,000
折舊	16,948,189	16,969,477
匯兌差額，淨額	(399,620)	392,333
金融衍生工具公平值虧損	—	46,257,586
財務費用	1,611,551	5,924,609
出售長期金融資產之虧損	114,95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5,443	55,518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2,109,133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47,184	—
利息收入	(40,440,022)	(50,164,583)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	92,331,90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	527,805	—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	27,758,100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2,506,65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468,476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6,005,637)	4,638,647
存貨減少／(增加)	2,296,216	(3,591,6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3,530,913	(44,660,8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3,085,573)	49,349,456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減少／(增加)	3,793,968	(4,293,968)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10,529,887	1,441,702
已付利息	(1,550,906)	(3,987,542)
已付所得稅	(4,584,457)	(831,446)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之現金淨額	4,394,524	(3,377,286)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0,133	25,436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增加	(5,959,400)	(6,473,08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97,047,619)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3,143,130	(3,811,2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496,136
出售長期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043,104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977,317)	(5,138,41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913,039	(2,487,801)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103,854,930)	(17,389,0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非控股權益出資	21,737,146	—
融資租賃款項之資本部份	—	(145,499)
融資租賃款項之利息部份	—	(2,839)
新借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61,888,562	30,773,580
償還銀行貸款	(71,307,967)	(33,372,450)
股東貸款所得款項	4,000,000	4,150,000
償還股東貸款	(793,476)	(8,919,024)
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500,000	4,464,000
償還其他貸款	(5,638,426)	(4,500,574)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償還款項	—	(16,942,5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93,073,200	53,846,000
股份發行成本	(2,085,560)	(269,000)
股份購回	(5,156,242)	(669,946)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96,217,237	28,411,7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值	(3,243,169)	7,645,43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475,200	12,087,5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8,732	(257,77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10,763	19,475,200

1. 一般資料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73號海暉中心302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年內之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智能卡、提供訂製智能卡應用系統、提供金融及管理顧問服務（提供予其合營公司）、廢舊金屬貿易以及銷售石油化工產品。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第27至10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合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下文概述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入賬。計算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全面論述。

務請注意，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已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一切所知及判斷，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及假設有異。嚴重倚賴判斷或較複雜之範疇或涉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均於附註4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附註2.3)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計於綜合賬目內，並於終止控制日期起計不再綜合有關賬目。公司內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除非能提供所轉讓資產已發生減值的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將被對銷(在此情況下，虧損會於損益確認)。

本年度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已於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止(如適用)納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所報告之金額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允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之公允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允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允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算非控股權益。除非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進行另一種計量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產生之有關成本，乃列作支出，除非彼等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則另作別論，在該情況下，成本乃從股本中扣除。

對於本集團於其附屬公司中的權益，倘其改變不影響本集團對其附屬公司的控制，則該改變按股權交易入帳。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已經調整以反映其各自於附屬公司中的權益改變。非控股權益數額的調整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之損益按以下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與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之入賬方式與假設相關資產或負債已出售時所要求之入賬方式相同。

收購後，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加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的部分。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方。倘達成以下三項條件，本公司取得被投資方之控制權：有權控制被投資方，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其所得回報。倘有情況顯示任何有關控制條件改變，則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除非附屬公司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出售集團內，否則附屬公司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附註2.17）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報告日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所有股息確認於本公司損益內。

2.4 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及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安排之實體。重大影響力即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不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按成本初次確認，其後並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惟數額超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不予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僅於非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中確認。投資者於該等交易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於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抵銷。倘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則彼等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為合營安排的一方，合約安排賦予本集團與至少一名其他方共同控制相關活動安排。共同控制根據控制附屬公司的相同原則進行評估。

本集團將其於合營安排的權益分類為：

- 合營公司：本集團僅就合營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或
- 共同經營：本集團對合營安排負債的資產及負債擁有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 (續)

於評估合營安排權益的分類時，本集團考慮：

- 合營安排的架構；
- 合營安排的法律形式為一個獨立載體結構；
- 合營安排協議之合約條款；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 (包括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於收購日期所確認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任何數額會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作為投資之一部份作出減值評估。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另加投資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以釐定購入投資期間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損益。

按照權益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惟列為持作出售者 (或計入持作出售類別之出售組別內者) 除外。年內損益包括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 (包括年內確認之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計入本集團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損益將會撇銷，惟以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亦會撇銷未變現虧損。倘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用會計政策並非為本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則作出必要調整，以使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用者一致。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 (包括實質上屬投資之長期權益) 時，除非其擁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付款，否則本集團不會再確認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外幣

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報。

於被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以外幣為貨幣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報告日匯率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損益均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並以公平值損益一部份呈報。按過往成本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原以本集團呈報貨幣以外之貨幣呈列之海外業務之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與開支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或按呈報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前提是匯率並沒有重大波動。任何就此產生之差額，已於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之換算儲備內單獨累計。

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於出售日期確認為與海外業務有關之匯兌儲備之累計匯兌差額將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收購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附註2.17)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將資產達致擬定用途之營運狀況及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年率20%撥備，以撇銷其成本減殘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資產之殘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須於各報告日檢討和調整 (如適用)。

報廢或出售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僅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 (如適用)。維修及保養等所有其他成本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損益扣除。

2.7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已收購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附註2.18) 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以攤銷。無形資產於可供使用時隨即攤銷。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內部開發產品之開支，如與研究活動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內支銷。開發活動直接應佔之成本在符合以下確認規定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供內部使用或銷售的潛在產品之技術可行性得到證明；
- (ii) 有意圖完成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iii) 顯示出本集團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iv) 無形資產將可能透過內部使用或銷售產生經濟利益；
- (v)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供完成研發；及
- (vi) 無形資產應佔支出可以可靠計量。

直接成本包括開發活動時產生之僱員成本及適當比例之相關間接成本。符合上述確認準則之內部開發軟件、產品或知識之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其後之計量方法與無形資產所使用者相同。所有其他開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金融資產

管理層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依據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確定其分類，並於獲允許及適當時，於每一報告日重新評估指定分類。

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訂約方時，所有金融資產方被確認。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除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外）。

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移，且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移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減值。倘有該等跡象，則會按該金融資產之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有固定或可計算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計量。攤銷成本按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份之費用。盈虧在貸款及應收款項取消確認或出現減值時於損益內及透過攤銷程序確認。

(ii)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以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倘購買金融資產之目的旨在近期出售，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單獨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或金融擔保合約。於初步確認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合資格歸入金融資產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乃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金融資產 (續)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歸入此類別之所有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計算。因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不包括根據附註2.16在損益內確認之任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內單獨累計,惟減值虧損(見下文政策)及在損益內確認之貨幣資產之外匯盈虧除外,直至金融資產解除確認時,累計盈虧會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以外幣計值之可供出售貨幣資產之公平值於報告日以該外幣釐定並以現行匯率換算。因資產攤薄成本改變導致換算差異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乃於損益內確認,其他變動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

股本證券的可供出售投資(並無活躍市場之報價及其公平值亦不能可靠地計量者)及衍生工具(與該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並須透過交付該股本工具進行結算),於初步確認後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政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釐定有否客觀證據顯示減值。個別金融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引致本集團對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關注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經歷其他財務重整;
- 科技、市場、經濟及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負面影響;及
- 對股本權益工具之投資之公平值出現重大或長期下跌至低於成本值。

有關某一組金融資產之虧損事項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之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若任何該等證據存在，將根據以下方式計算及確認減值虧損：

(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虧損，則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的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出現的未來信貸虧損）以金融資產原本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差額計量虧損金額。虧損金額於減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當日後收回並無可能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至本集團時，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撤銷。

倘在以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且這種減少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項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撥回，惟有關撥回不應當使該項金融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超過其未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減少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及有客觀證據表明資產減值時，從損益中扣除有關金額，並於損益內確認為減值虧損。該金額乃按資產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及當時公平值，減該資產先前於損益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分類為可供出售及按公平值計值之股本權益工具投資撥回，不得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之隨後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倘公平值之隨後增長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之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於損益內確認。

(iii) 按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並非公平值列賬的非上市投資出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金額乃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差額計算。此類減值虧損不能於期後回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為一個別合約或與一些混合的金融工具分開，初步以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的公平值確認，隨後以公平值量度。衍生工具並非用來作對沖的列賬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值的變動引致的獲利或虧損直接在該年的損益入賬。

2.10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則按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任何適用之銷售開支計算。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或如為在製品或製成品，則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動成本及適當之間接成本。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加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高度流通短期投資。

2.12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的債務部份、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融資租賃負債。該等項目為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並已包括在財務狀況表內流動或非流動負債項下之借貸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倘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須確認金融負債。所有與利息相關之開支均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確認為借貸成本（見附註2.20）。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方以大不相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訂，則上述替換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兩者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2 金融負債 (續)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包含負債及換股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於首次確認時獨立分類至彼等各自之項目。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換股權乃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首次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按類似非可換股債項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撥往負債部份（即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權益之換股權）之公平值間之差額計入權益內（其他儲備）。

於續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權益部份（指將負債部份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其他儲備，直至嵌入式期權獲行使為止（在該情況下，其他儲備所列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其他儲備所列結餘將撥至保留盈利。期權獲轉換或到期時並無確認損益。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按初始值減租賃還款之資本部份計量（附註2.13）。

借貸

借貸最初乃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乃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報告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3 租賃

倘本集團決定作出包含一項或一連串交易之安排，賦予在協定期間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之權利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則有關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之評估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採取合法租賃形式。

本集團以租賃方式持有之資產，倘租賃使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資產便歸入融資租賃持有類別；倘租賃不會使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i) 以融資租賃方式購入之資產

倘本集團是以融資租賃購入資產之使用權，便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扣除融資費用後之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所持資產之其後會計處理與可資比較之購入資產所應用者一致。相應融資租賃負債將扣除租金再減融資費用。

租賃付款內含之融資費用會計入租賃期內之損益，使每個會計期間之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之比率大致相同。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ii)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開支

倘本集團有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之權利，則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之年期於損益中扣除，除非有另一種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衍生利益時間模式之基準則另作別論。所獲租賃減免在損益內確認為已付淨租金總額其中一部份。或然租金將於所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2.14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及責任數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確認撥備。如果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承擔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入賬。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期經審閱並經調整以反映當期之最佳估計。

在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或有關款額未能可靠地估量時，除非該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否則有關責任須披露為或然負債。可能承擔的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事件之發生與否才可確定）亦須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5 股本

普通股乃歸類為權益。股本乃採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發行股份產生之任何交易成本均自權益內扣減(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惟交易成本必須為該項股權交易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

2.16 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公平值，扣除退貨及折扣。本集團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可靠計量收入及其他收入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及其他收入：

銷售貨品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情況通常於貨物已付運及客戶已接收貨物時發生。

提供金融及管理諮詢服務產生之服務收入及手續費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2.17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倘有跡象顯示資產之賬面值或許不能收回，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以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乃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有關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按反映市場狀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計算。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並非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生之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而另一些則按現金產生單位級別進行測試。

就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而言，當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時撥回減值虧損，惟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不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撥回之減值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內，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根據有關重估金額之相關會計政策為撥回之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8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行一界定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對象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供款乃按僱員之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並按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到期支付時自損益中扣除。該公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作出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全部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福利計劃。該附屬公司須將其薪金成本之某一百分比繳入中央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福利計劃之規則應付時自損益中扣除。

(ii)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有權享有年假，且於僱員支取年假時確認入賬。本集團會就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非累計賠償缺席(如病假及產假)於僱員支取有關假期時方會確認入賬。

2.19 以股份支付僱員薪酬

本集團為其僱員之薪酬設立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薪酬計劃。

所有按僱員服務以換取授出任何以股份支付薪酬乃按公平值計算。該等薪酬乃間接參考已授出購股權釐定。其價值於授出當日衡量並排除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譬如盈利能力和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9 以股份支付僱員薪酬 (續)

如歸屬條件適用，所有以股份支付之薪酬會在歸屬期內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或如授出之股本工具即時歸屬，所有以股份支付之薪酬會在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除賠償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外），並相應調高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如歸屬條件適用，則按對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歸屬期確認開支。就預期可予行使之股本工具數目作出假設時，會將非市場歸屬條件納入考慮。

如有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與原先估計者有出入，則於其後修訂估計。

行使購股權時，之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於歸屬日後，倘購股權稍後遭沒收或於到期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2.20 借貸成本

購置、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產生的借貸成本，於完成及準備有關資產作擬定用途所需期間予以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為需要長時間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21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日常業務所得損益（已就毋須繳納所得稅或不獲寬減所得稅之項目作出調整），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會就用作財務報告用途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稅項用途之相應金額之暫時差異確認。除商譽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暫時差異進行確認。倘有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之應課稅溢利，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以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為基準，按預期將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所採用之稅率計量。

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及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

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倘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項目相關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2 分類申報

本集團定期向首席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份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份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營運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

就地域分類資料呈報方式而言，收入乃根據客戶指示之裝運目的地，而非流動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地。

2.23 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或另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之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安排。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安排，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3 關連人士 (續)

某一人士之近親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家屬。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適用及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此等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釐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 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旨在鼓勵實體在考慮其財務報表之佈局及內容時，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應用方面運用判斷。

實體應估來自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以權產法入賬之權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於將會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中分拆，並在該兩個組別內共同作為單一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 釐定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入為基準之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一項可予推翻之假設，即以收入為基準之攤銷不適用於無形資產。倘無形資產乃以收入計量，或收入與無形資產之經濟利益消耗密切相關，則該假設可予推翻。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修訂本允許實體可在其獨立財務報表內應用權益法就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作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修訂釐定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出售或注入資產時確認收益或虧損之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時，收益或虧損作全數確認；而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所確認之收益或虧損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 (業務模式測試) 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 (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 金融工具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 (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 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 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清楚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之要求, 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 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公平值變動金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 除非此舉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入

本項新準則設立一個單獨的收入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 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收入確認指引 (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透過五個步驟釐定收入: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入相關的特定指引, 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對收入相關的披露作出大幅質化與量化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該項新準則訂明實體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 除非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或相關資產具有的價值低。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出租人之會計處理與其前身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比較大致不變。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本集團尚未能確定此等新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c) 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新公司條例規定

新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規定於本財政年度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不受影響，但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產生影響。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規定於本財政年度適用於本公司。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不斷評估，包括根據當時情況而認為對未來事態發展屬合理之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嚴格而言，所產生之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會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造成大幅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i)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乃基於管理層就應收款項之收回率評估。於估計此等貿易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須作出大量估計及判斷，包括評估每名客戶之現有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此等客戶或債務人因財務狀況欠佳而導致其還款能力減損，將會就此作出額外撥備。

(ii) 存貨撥備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情況，並就確認為過時、滯銷或不可能收回或不適合用於生產之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就各項產品逐一檢討存貨，並參考最近期之市場價格及現行市況作出撥備。在評估存貨可變現淨值時須作出大量估計及判斷。

(iii) 可換股優先股之投資之公平值及減值評估

按附註21(a)所披露，本集團於Hota (USA) Holding Corp.之系列A優先股之投資入賬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因系列A優先股之換股權而產生之衍生工具部分乃按公平值（根據收入法採用折現現金流預測而釐定）計量。有關估值乃基於若干假設作出，並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系列A優先股及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有關估值之進一步詳情載列附註42.6。按附註2.8所披露，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成本不可收回，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除定性減值標準外，不可收回成本之客觀證據包括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至低於成本。就系列A優先股而言，管理層考慮到Hota (USA) Holding Corp及其附屬公司經營之資源回收業務之行業特點後，認為公平值下降25%屬於大幅，下降為期超過18個月屬於長期。釐定公平值是否大幅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成本需要作出重大判斷。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v)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透過評估本集團可能出現資產減值的特定情況評估減值。倘存在導致減值的因素，則會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評估可收回金額時計算的使用價值，會納入多項有關未來事件的主要估計及假設，有關未來事件涉及不確定因素，並可能與實際結果極為不同。作出此等主要估計及判斷時，董事考慮主要基於報告日期現時市況及適當市場貼現比率的假設。本集團會定期比較此等估計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訂立的實際交易。估計及假設依賴的事項及情況日後如有變化，將會影響可收回金額之估計，而導致調整其賬面值。

(v)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評估

就應收合營公司款項作出減值虧損之估計乃基於對賬目可收回性之評估及管理層之判斷。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合營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之營商環境、營運狀況、財務規劃及業務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應收合營公司款項賬面值為202,837,707港元（二零一四年：164,311,322港元），已扣除累計減值152,867,268港元（二零一四年：152,867,268港元）。

(vi)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減值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之減值政策乃基於管理層對於向關連人士收回款項及關連人士於特定情況下之評審。評估此款項之最終變現與否須作出判斷，包括關連人士目前之信譽及過往之收回紀錄。倘關連人士之財務狀況惡化，以致其付款能力受損，則須作出額外撥備。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類乃按與向執行董事審閱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向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內部呈報資料的業務組成部份，乃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類資料已獲重新分類，以與最新分類資料披露之呈列相一致。本集團現時由以下五個經營分類組成：

- 銷售智能卡*；
- 銷售智能卡應用系統；
- 金融及管理諮詢服務；
- 廢舊金屬貿易；及
- 銷售石油化工產品。

* 由「銷售智能卡及塑膠卡」改名為「銷售智能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金融及管理諮詢服務乃提供予主要從事資源回收業務之本集團合營公司。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類別需要不同資源以及市場推廣方法，故該等經營分類各自獨立管理。

收入及開支乃按該等分類產生及承擔之銷售額及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類。分類損益之計量方法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於計算運營分類之經營業績時不會計入財務費用、所得稅、應佔聯營公司業績、金融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應收合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企業收支及並非直接歸屬於運營分類業務活動之其他收支。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不包括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長期金融資產、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稅項資產、並非歸屬於運營分類業務活動之資產及按集體基準管理之其他資產（如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分類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不包括稅項負債、並非歸屬於運營分類業務活動之負債及按集體基準管理之其他負債（如借貸）。

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

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類之資料，包括收入之對賬、除所得稅前虧損、總資產、總負債及其他分類資料，如下：

二零一五年

	銷售智能卡 港元	銷售智能卡 應用系統 港元	金融及管理 諮詢服務 港元	廢舊金屬 貿易 港元	銷售石油 化工產品 港元	企業/ 未分配 港元	綜合 港元
可呈報分類收入	135,433,711	19,650	5,907,041	-	2,192,592,027	-	2,333,952,429
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23,130,794)	(21,502)	45,748,974	(3,491,671)	5,478,677	(27,350)	24,556,334
財務費用							(1,611,55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							(527,805)
匯兌虧損，淨額							(4,491,457)
企業開支淨額							(7,444,94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480,58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 (續)

	銷售智能卡 港元	銷售智能卡 應用系統 港元	金融及管理 諮詢服務 港元	廢舊金屬 貿易 港元	銷售石油 化工產品 港元	企業/ 未分配 港元	綜合 港元
							總計 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76,931,568	4,125	202,837,077	3,716,096	97,083,316	2,632,018	383,204,200
無形資產							420,000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500,000
可收回稅項							118,597
已抵押銀行存款							3,677,7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10,763
綜合資產總額							404,431,338
可呈報分類負債	49,930,032	15,400	–	575,805	389,751	2,005,890	52,916,878
借貸							30,361,932
遞延稅項負債							4,707
綜合負債總額							83,283,517
其他資料							
折舊	16,574,422	–	–	186,139	–	187,628	16,948,189
利息收入	19,243	6	40,407,839	3,836	7,520	1,578	40,440,022
添置特定非流動資產	6,977,317	–	–	–	–	–	6,977,31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 (續)

二零一四年

	銷售智能卡 港元	銷售智能卡 應用系統 港元	金融及管理 諮詢服務 港元	廢舊金屬 貿易 港元	銷售石油 化工產品 港元	企業/ 未分配 港元	綜合 港元
可呈報分類收入	194,224,272	39,990	5,907,042	1,340,214	260,422,526	-	461,934,044
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9,644,258)	(7,743)	55,342,060	(4,160,583)	946,228	(26,727)	42,448,977
金融衍生工具公平值虧損							(46,257,586)
財務費用							(5,924,609)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92,331,903)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27,758,10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68,476)
未分配利息收入							25,435
企業開支淨額							(2,781,855)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3,048,11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 (續)

二零一四年

	銷售智能卡 港元	銷售智能卡 應用系統 港元	金融及管理 諮詢服務 港元	廢舊金屬 貿易 港元	銷售石油 化工產品 港元	企業/ 未分配 港元	綜合 港元
							總計 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145,833,651	6,175	168,059,906	4,116,464	12,744,485	14,210	330,774,89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27,805
長期金融資產							2,158,058
無形資產							420,000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4,293,968
已抵押銀行存款							6,820,9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475,200
綜合資產總額							364,470,830
可呈報分類負債	104,093,626	14,500	1,298,320	481,300	54,060	-	105,941,806
借貸							41,887,129
即期稅項負債							538,200
遞延稅項負債							4,707
綜合負債總額							148,371,842
其他資料							
折舊	16,510,070	-	187,627	271,780	-	-	16,969,477
利息收入	3,979	5	50,140,015	2,984	430	17,170	50,164,583
添置特定非流動資產	5,138,419	-	-	-	-	-	5,138,419

年內或過往年度，不同經營分類之間並無進行分類間銷售。

特定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按報告期間外界客戶收入及報告日期地區位置分類之特定非流動資產。

	外界客戶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丹麥、法國、英國、西班牙	36,543,647	66,256,789	—	—
香港	644,377	543,356	1,139,230	1,021,539
印度、印度尼西亞、新加坡	17,812,965	26,687,692	—	—
毛里求斯及南非	3,258,613	2,182,564	—	—
中國(不包括香港)	2,269,579,611	358,185,875	33,348,173	50,715,132
其他	6,113,216	8,077,768	2,362,824	2,670,107
合計	2,333,952,429	461,934,044	36,850,227	54,406,778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並無於開曼群島營運。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之披露目的而言，中國被視為本集團之註冊國家。

主要客戶之資料

各主要客戶於報告期間產生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客戶A	1,127,616,056	不適用 ²
客戶B	246,619,769	不適用 ²
客戶C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²
客戶D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²
客戶E	不適用 ¹	104,359,721

¹ 二零一五年之相應收入貢獻並不過本集團總收入10%。

² 為二零一五年之新客戶，故於二零一四年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入貢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披露於附註1。本集團營業額來自該等業務之收入。本集團主要業務於報告期間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銷售智能卡	135,433,711	194,224,272
銷售智能卡應用系統	19,650	39,990
銷售石油化工產品	2,192,592,027	260,422,526
金融及管理諮詢服務	5,907,041	5,907,042
廢舊金屬貿易	—	1,340,214
	2,333,952,429	461,934,044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利息收入	40,440,022	50,164,583
雜項收入	95,639	3,169,087
	40,535,661	53,333,670

8.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5,443	55,518
出售長期金融資產之虧損(附註21(b))	114,954	—
匯兌虧損，淨額	4,491,457	499,561
	4,761,854	555,07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費用	937,413	1,053,552
融資租賃款項之利息部份	—	2,839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3,673,859
其他借款之利息費用	674,138	1,194,359
	1,611,551	5,924,609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854,827	570,0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311,360,595	434,987,17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47,184	—
折舊		
— 所擁有資產	16,948,189	16,794,357
— 租賃資產	—	175,120
	16,948,189	16,969,477
撇銷壞賬	339,166	200,000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4)	44,511,127	45,175,6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5,443	55,518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支出	8,053,737	7,887,549
裁減員工撥備	899,203	—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¹	2,109,133	—
研發成本	—	967

¹ 計入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885,509	1,482,038
上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57,726	(1,140,437)
	2,543,235	341,601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384,425	252,345
所得稅開支總額	3,927,660	593,946

香港利得稅已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四年：16.5%) 撥備。於中國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稅項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 (二零一四年：25%) 繳納企業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虧損) 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0,480,580	(133,048,117)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繳納之所得稅(二零一四年：16.5%)	1,729,296	(21,952,93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2,335,823)	(1,862,398)
不可扣稅開支稅務影響	1,349,800	27,957,331
毋須課稅收益稅務影響	(6,977,672)	(8,639,188)
未確認稅項虧損稅務影響	9,594,758	6,197,550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82,181)	–
其他未確認暫時性差異稅務影響	107,615	66,202
上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57,726	(1,140,437)
其他	(15,859)	(32,175)
所得稅開支	3,927,660	593,94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3.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5,529,253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133,816,554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643,956,521股（二零一四年：3,228,920,644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5,529,253港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645,813,031股計算如下：

	二零一五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643,956,521
視作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影響	1,856,510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645,813,031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未對每股攤薄虧損作出調整。

14. 員工福利開支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0,162,454	40,463,27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4,348,673	4,712,421
	44,511,127	45,175,69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津貼 港元	酌情 花紅 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執行董事：					
吳玉珺 (附註)	-	338,613	-	16,931	355,544
張維文	-	1,206,825	55,952	53,915	1,316,692
楊孟修	-	322,857	5,952	32,840	361,649
	-	1,868,295	61,904	103,686	2,033,88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嘉慧	80,000	-	-	-	80,000
梁家駒	80,000	-	-	-	80,000
陳兆榮	80,000	-	-	-	80,000
	240,000	-	-	-	240,000
	240,000	1,868,295	61,904	103,686	2,273,88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二零一四年

	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津貼 港元	酌情 花紅 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i>執行董事：</i>					
吳玉珺（附註）	—	338,613	—	16,197	354,810
張維文	—	1,218,021	50,000	37,476	1,305,497
楊孟修	—	340,693	12,500	17,714	370,907
	—	1,897,327	62,500	71,387	2,031,214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黃嘉慧	74,712	—	—	—	74,712
梁家駒	74,712	—	—	—	74,712
陳兆榮	74,712	—	—	—	74,712
	224,136	—	—	—	224,136
	224,136	1,897,327	62,500	71,387	2,255,350

附註：

吳玉珺女士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述披露之酬金包括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獲授酬金。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就促使任何董事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支付任何酬金，亦無就任何董事離職支付任何補償（二零一四年：無）。

於本年度（二零一四年：無），均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之安排。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五位最高薪金人士

五位最高薪金人士包括一位(二零一四年：三位)董事(其薪金於附註15披露)。其餘四位(二零一四年：兩位)人士之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薪金及津貼	1,805,685	1,387,447
退休計劃供款	59,661	33,500
	1,865,346	1,420,947

有關酬金乃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酬金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4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7. 退休計劃

根據香港強積金管理局所頒佈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參與由香港認可信託人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合資格僱員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該計劃供款，惟受每月相關收入上限之規限。每月相關收入上限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由25,000港元增至30,000港元。該供款即時歸屬於該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地方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僱員之平均基本薪金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作為福利之出資。本集團對有關退休福利計劃須付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所作之僱主供款總額為4,348,673港元(二零一四年：4,712,421港元)。於報告期間，概無沒收供款可供抵銷現有供款(二零一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印刷及 測試設備 港元	辦公設備 港元	傢俬及裝置 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港元	汽車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3,041,821	4,430,505	6,725,541	18,331,332	4,166,504	176,695,703
累計折舊	(98,529,801)	(3,154,979)	(3,508,504)	(8,515,674)	(2,625,096)	(116,334,054)
賬面淨值	44,512,020	1,275,526	3,217,037	9,815,658	1,541,408	60,361,649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4,512,020	1,275,526	3,217,037	9,815,658	1,541,408	60,361,649
添置	4,555,002	113,434	75,008	394,975	–	5,138,419
出售	(3,431)	(3,004)	–	–	(548,043)	(554,478)
折舊	(12,747,946)	(389,392)	(822,345)	(2,491,264)	(518,530)	(16,969,477)
匯兌差額	(384,790)	(26,165)	(79,356)	(212,163)	(10,426)	(712,900)
期終賬面淨值	35,930,855	970,399	2,390,344	7,507,206	464,409	47,263,21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6,170,192	4,344,185	6,637,884	18,303,165	3,241,035	178,696,461
累計折舊	(110,239,337)	(3,373,786)	(4,247,540)	(10,795,959)	(2,776,626)	(131,433,248)
賬面淨值	35,930,855	970,399	2,390,344	7,507,206	464,409	47,263,213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5,930,855	970,399	2,390,344	7,507,206	464,409	47,263,213
添置	6,252,217	268,978	41,584	–	414,538	6,977,317
出售	(155,443)	–	–	–	–	(155,443)
撇銷	–	–	(602,455)	(1,944,729)	–	(2,547,184)
折舊	(13,022,134)	(393,877)	(717,171)	(2,475,541)	(339,466)	(16,948,189)
匯兌差額	(897,284)	(30,031)	(80,144)	(249,839)	(26,851)	(1,284,149)
期終賬面淨值	28,108,211	815,469	1,032,158	2,837,097	512,630	33,305,56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4,434,100	3,797,991	3,739,847	11,503,539	3,571,623	167,047,100
累計折舊	(116,325,889)	(2,982,522)	(2,707,689)	(8,666,442)	(3,058,993)	(133,741,535)
賬面淨值	28,108,211	815,469	1,032,158	2,837,097	512,630	33,305,565

若干印刷及測試設備已抵押作本集團銀行信貸的擔保進一步詳情見附註4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中國駕駛牌照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20,000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420,000

無形資產指一張中國駕駛牌照的收購成本。由於中國駕駛牌照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期限並無可預見的限制，及駕駛牌照續期成本甚微，故被視為有無限經濟年期。因此不被攤銷。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	527,805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所佔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力欣房地產經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20%	房地產諮詢服務

聯營公司報告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2,342,381)
本集團分佔	-	(468,476)

該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為不活躍公司及暫無營業，故並無財務資料可於財務報表內予以披露。

本集團並無就投資於此聯營公司產生任何或然負債或其他承諾。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已經減值且將不可予以收回，故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527,805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長期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於Hota (USA)之投資 (附註(a))	—	—
於廣州德生之投資 (附註(b))	—	2,158,058
	—	2,158,058

附註：

- (a) Hota (USA) Holding Corp. (「Hota (USA)」) 為一間在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ota (USA)持有一間中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權。該中國公司主要於中國張家港從事報廢汽車拆解及銷售從汽車回收金屬之業務(「資源回收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i) Hota (USA)系列A優先股83.33% (二零一四年：83.33%) 之權益，賦予本集團權利收取5%之非累積股息，並自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起可按相關本金額的100%贖回；及(ii) Hota (USA)普通股35.29% (二零一四年：35.29%) 之權益。每股系列A優先股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將每股系列A優先股轉換為Hota (USA)一股普通股，而系列A優先股之持有人亦有權就每股系列A優先股按轉換基準可轉換之一股Hota (USA)普通股投一票，及須連同普通股持有人投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Hota (USA)因行使全部已發行系列A優先股隨附之換股權所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而擴大後之全部股本57.81% (二零一四年：57.81%) 之權益。Hota (USA)董事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由本集團委任，及決策由半數通過。因此，董事將Hota (USA)視為本集團之合營公司。

本集團於Hota (USA)系列A優先股之投資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65,309,305港元 (二零一四年：65,309,305港元) 列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系列A優先股之換股權之衍生工具部份按公平值12,482,378港元 (二零一四年：12,482,378港元) 列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及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虧損分別為11,831,210港元及46,257,586港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1. 長期金融資產 (續)

附註：(續)

(a) (續)

本集團於Hota (USA)普通股之投資列作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分佔Hota (USA)及其附屬公司(「Hota集團」)之虧損。截至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分佔之累計虧損歸應用於並已扣減本集團於Hota (USA)系列A優先股之投資(實質上屬於本集團於Hota集團之長期投資之一部份)。

Hota (USA)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Hota (USA)	美國	普通股34美元	35.29%	投資控股
			(二零一四年：35.29%)	
		系列A優先股 12,000,000美元	83.33%	
			(二零一四年：83.33%)	
張家港永峰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0美元		資源回收業務

* Hota (USA)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

鑑於營商環境及經營條件欠佳，資源回收業務已停止商業生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長期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a) (續)

Hota集團報告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245,829,392	271,374,098
流動資產	46,576,032	37,819,605
流動負債	(553,618,562)	(527,178,487)
非流動負債	(123,789,596)	(123,861,473)
負債淨額	(385,002,734)	(341,846,257)
計入上述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707	50,933
即期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78,656,715)	(407,216,929)
非即期金融負債(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123,789,596)	(123,861,47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3	481,726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53,386,688)	(83,336,246)
計入上述款項：		
折舊及攤銷	4,826,863	7,551,562
利息收入	—	(39)
利息開支	40,407,839	73,015,453

本集團並無就投資於此合營公司產生任何或然負債或其他承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長期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 (b) 該投資指於廣州德生金卡有限公司(「廣州德生」，一間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1,700,000元之中國實體) 11.33%之股本權益。本集團已出售其於廣州德生之全部權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出售長期金融資產之虧損114,954港元(附註8)。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	4,458,058
減：減值撥備	-	(2,300,000)
	-	2,158,058

於二零一四年，於廣州德生之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但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亦屬重大，董事因而認為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衡量，故按成本扣減減值虧損計量。

22. 存貨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原材料	7,603,086	9,216,409
在製品	1,666,048	2,766,994
製成品	677,377	2,368,457
	9,946,511	14,351,86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5,011,495	75,278,247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a))	25,011,495	75,278,24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b))	39,689,371	53,290,648
減：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減值撥備	(27,758,100)	(27,758,100)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b))	11,931,271	25,532,548
	36,942,766	100,810,795

附註：

- (a)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通常介乎三十至九十日。按發票日期計算，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零至三十日	7,357,060	27,346,701
三十一至九十日	13,899,032	42,592,648
超過九十日	3,755,403	5,338,898
	25,011,495	75,278,247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按個別及綜合基準審閱貿易應收款項出現減值之證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賬齡逾12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一四年：無）被確認為出現減值，因此，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作出撥備。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a) (續)

按到期日計算，已逾期但未作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逾期且未作減值	15,737,780	57,549,355
逾期後一至三十日	5,543,866	9,062,142
逾期後三十一至九十日	1,658,918	7,337,333
逾期超過九十日	2,070,931	1,329,417
	25,011,495	75,278,247

未逾期且未作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大量近期無拖欠還款記錄之客戶。已逾期但未作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來自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由於有關之應收款項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相信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該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 (b)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二零一一年出售Hota (USA)部份權益之未支付代價約1,862,000美元(相等於14,523,6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62,000美元(相等於14,523,600港元))。根據購買協議，尚未支付代價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前悉數支付。然而，管理層評定全部金額無法收回，因此，已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就此結餘作出減值撥備14,523,600港元。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預付款項包括購置報廢汽車相關之訂金付款13,234,500港元。管理層評定全部金額無法收回，因此，已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就此結餘作出減值撥備13,234,500港元。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就租用台灣辦公室而向一名主要股東提供之租金按金42,174港元(二零一四年：44,100港元)。

24.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包括Hota (USA)及Hota (USA)全資附屬公司張家港永峰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及分別按年利率10% (二零一四年：10%) 及19%至24% (二零一四年：24%) 計息(統稱「貸款」)。貸款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與合營公司就可能貸款資本化訂立一系列貸款協議以防合營公司無法償還貸款連同任何應計利息。經參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告，本集團已要求償還應收張家港永峰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貸款並已就此向中國江蘇省相關部門申請確認相關債務。

本集團管理層使用折讓現金流量法，並參考Hota集團管理層編製之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預測」)中所反映之可供償付債務之可用現金流量估算Hota集團之預期還款。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累計減值撥備152,867,268港元(二零一四年：152,867,268港元)，並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零港元(二零一四年：92,331,903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貸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關連公司結餘97,047,619港元乃關於採購石油化工產品之預付款項238,095港元，以及提供予一間關連公司之保證金96,809,524港元，使一間附屬公司之供應商可安心向該附屬公司提供當地市場之信貸限額及信貸期。

與該保證金有關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6.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應收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7.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報告期末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乃指原到期日為六個月之港元計值定期存款，按固定年利率0.5%賺取利息，並已就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附註40）予以質押。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6,510,763	19,475,200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以下列貨幣列值：		
人民幣	6,093,809	8,303,823
港元	6,110,881	1,301,797
美元	1,828,912	8,895,203
新台幣	2,464,985	974,377
英鎊	2,302	—
其他貨幣	9,874	—
	16,510,763	19,475,200

於報告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為6,064,939港元（二零一四年：8,303,823港元）。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在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7,956,807	86,229,4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960,071	19,712,381
	52,916,878	105,941,806

本集團獲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一般介乎三十至九十日。按發票日期計算，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零至三十日	3,334,000	24,695,103
三十一至六十日	4,283,839	23,709,848
六十一至九十日	2,091,878	12,467,289
超過九十日	28,247,090	25,357,185
	37,956,807	86,229,42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借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附註(a))	25,861,932	35,455,227
其他借貸 (附註(b))	4,500,000	6,431,902
借貸總額	30,361,932	41,887,129

附註：

(a) 銀行貸款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流動負債		
一年內到期償還之定期銀行貸款部份	24,218,049	29,587,734
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須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之定期銀行貸款部份	1,643,883	5,867,493
銀行貸款總額	25,861,932	35,455,227

到期金額乃按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償還日期計算，並無計及任何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當中，6,927,402港元（二零一四年：6,795,159港元）按固定年利率4%至5.7%（二零一四年：4%至6.72%）計息。本集團銀行借款之結餘18,934,530港元（二零一四年：28,660,068港元）按浮動利率年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1.75%及年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2.5%（二零一四年：年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1.5%及年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2.5%）計息。

計息銀行貸款（包括須按要求還款之定期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以及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須於一年後償還之若干定期貸款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

上述銀行貸款由本集團若干資產（於附註40披露）以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的公司擔保作為擔保。

(b) 有關款項乃無抵押，按年利率0%至3%計息（二零一四年：按年利率3%至5%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包括股東墊付之款項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93,476港元），為免息（二零一四年：年利率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本公司分別向兩名股東及兩名獨立第三方人士發行16,942,500港元結算年息為10%之可換股債券，須於到期日或提早贖回日期（如適用）一次性支付本金總額16,942,5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完成。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可選擇轉換

除非先前已被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每份債券可應其持有人之選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四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0.27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繳足普通股（「股份」）。按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16,942,500港元計算，合共62,750,000股股份將因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獲悉數轉換而予以配發及發行。

(ii) 到期時贖回

除非先前已被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四日以相當於16,942,500港元之金額贖回。

(iii) 本公司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以現金按未償還本金額之100%贖回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份）。債券持有人其後可於有關通知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將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未償還金額按轉換價0.27港元轉換為股份。於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當日後15個營業日屆滿後，本公司將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券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連同任何應計利息或其他款項。

由於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故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將由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權益工具兌換為固定金額之港元現金予以結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規定，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部份（由直接債務組成）及權益部份（指債券持有人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權益之轉換選擇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已收所得款項已劃分如下：

- (i) 負債部份乃合同釐定現金流流量之公平值，乃按信貸情況相若並提供大致相同現金流、條款亦相同但不附帶換股特性之金融工具所適用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年內所計之利息乃以自發行可換股債券起計，透過運用實際利率23.79%在負債部份進行計算。
- (ii) 權益部份指轉換選擇權，乃從發行複合金融工具之整筆所得款項中扣減負債部份之公平值後釐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可換股債券 (續)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以現金流量貼現法計算。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該模式所使用之主要數據如下：

本公司之負債部份	
無風險利率	0.24%
預計年期	兩年
信貸息差	3.38%

倘該模式使用之主要數據出現任何變動，將會導致負債部份之公平值出現變動。計算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時所使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作出。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期間，本公司以現金還款約16,942,000港元之方式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約為2,507,000港元，為分配至負債部份為數約14,050,000港元之贖回價與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為數約16,557,000港元之總賬面值間之差額，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於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後，計入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為數約3,555,000港元之權益部份賬面值與分配至權益部份為數約2,892,000港元之贖回價間為數約663,000港元之差額已撥至累計虧損。

可換股債券由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於贖回日予以估值。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使用貼現利率法計算。該模式所使用之主要數據如下：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四日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二日
無風險利率	0.25%	0.088%	0.0075%
信貸息差	10.684%	11.21%	15.185%
流動資金風險溢價	2%	2%	2%

年內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份 港元	權益部份 港元	合計 港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4,622,664	3,554,524	18,177,188
年內所計之利息	3,673,859	—	3,673,859
年內支付之利息	(1,739,631)	—	(1,739,631)
年內提早贖回	(16,556,892)	(3,554,524)	(20,111,41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

本集團已確認因折舊撥備超過會計折舊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113,805,086港元（二零一四年：84,957,063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原因是日後或未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供本集團動用當中之利益。在香港現行稅務法例下，稅項虧損8,341,621港元（二零一四年：8,479,283港元）不會逾期失效。在中國現行稅務法例下，稅項虧損104,521,979港元（二零一四年：84,957,063港元）自相應虧損產生之年度起五年內可結轉。在台灣現行稅務法例下，稅項虧損941,486港元（二零一四年：510,402港元）自相應虧損產生之年度起十年內可結轉。

本集團並無就因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應付之暫繳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因為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該等附屬公司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分派該等盈利。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匯出盈利（二零一四年：無）。

33.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每股面值 港元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	------------	---------------	----------	------------	---------------	----------

法定：

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0.02	5,000,000,000	100,000,000	0.02	5,000,000,000	100,000,000
---------------	------	---------------	-------------	------	---------------	-------------

	每股面值 港元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每股面值 港元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	------------	---------------	----------	------------	---------------	----------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0.02	3,402,475,000	68,049,500	0.02	3,161,835,000	63,236,700
股份購回 (附註(a))	0.02	(22,880,000)	(457,600)	0.02	(6,360,000)	(127,200)
於股份認購時發行 股份 (附註(c))	0.02	384,600,000	7,692,000	0.02	247,000,000	4,94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02	3,764,195,000	75,283,900	0.02	3,402,475,000	68,049,500
----------	------	---------------	------------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 (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自聯交所購回22,88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已被正式註銷。於二零一五年購回股份之詳情概述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普通股數目	每股普通股價格		總計購入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七月	12,625,000	0.234	0.207	2,764,035
二零一五年八月	7,675,000	0.249	0.215	1,774,110
二零一五年九月	800,000	0.242	0.228	189,27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1,780,000	0.228	0.211	390,585
	<u>22,800,000</u>			5,118,000
年內股份購回總開支				<u>38,242</u>
總計				<u>5,156,242</u>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自聯交所購回2,77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已被正式註銷。於二零一四年購回股份之詳情概述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普通股數目	每股普通股價格		總計購入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九月	750,000	0.245	0.238	181,120
二零一四年十月	2,020,000	0.240	0.232	479,960
	<u>2,770,000</u>			661,080
年內股份購回總開支				<u>8,866</u>
總計				<u>669,94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 (續)

附註：(續)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7,5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失效，導致1,120,818港元從認股權證儲備被轉至繳入盈餘。
- (c) 根據本公司與四名獨立認購人（「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384,6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已按每股0.242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現金代價總額合計為93,073,200港元，致令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7,692,000港元及83,295,640港元（經扣除股份認購成本2,085,560港元後）。

根據本公司與七名獨立認購人（「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247,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已按每股0.218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現金代價總額合計為53,846,000港元，致令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4,940,000港元及48,637,000港元（經扣除股份認購成本269,000港元後）。

本公司股本僅包括75,283,900港元（二零一四年：68,049,500港元）之繳足普通股。所有股份均合資格收取股息及退還資本，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每一股股份可享有一票投票權。

34.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已獲批准及採納。該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載於下文。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僱員對本集團發展所作貢獻。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應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每份1.00港元之購股權，認購價為(i)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有關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須由董事會釐定，惟自其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概無購股權可供行使。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已悉數歸屬。所有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將以權益予以結算。除發行本公司普通股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購回或清償購股權之法律或推定責任。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可按行使價每股0.93港元認購本公司合共3,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由本公司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 (續)

年內及去年，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姓名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已沒收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吳玉珺	5,000,000	—	5,000,000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0.186
	5,000,000	—	5,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0.186 0.186

參與者姓名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已沒收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吳玉珺	5,000,000	—	5,000,000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0.186
	5,000,000	—	5,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0.186 0.186

年內概無行使購股權(二零一四年：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2.95年(二零一四年：3.95年)。

於報告期末，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有5,000,000份(二零一四年：5,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悉數行使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發行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以及額外股本100,000港元及繳入盈餘830,000港元。

35.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原指根據過往年度進行之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作為收購之交換條件而發行之股本面值間之差額扣除股份發行開支。隨後股息分派及發行新股份在此儲備內處理。

本集團之匯兌差額指換算中國附屬公司及一間台灣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差額。

購股權儲備根據附註2.19所載會計政策設立。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根據附註2.8所載會計政策設立。

其他儲備指(i)根據附註2.12所載就可換股債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的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所佔數額；及(ii)本公司於年內已購回但於報告期末仍流通在外之股本數額。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保留溢利若干部份不得用作分派。根據有關中國法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分配除稅後溢利最少10%至一般儲備基金，直至該基金達到註冊資本之50%為止。一般儲備基金可用於對銷累計虧損及轉化為已繳資本。計入本集團累計虧損之該等受限制溢利約為5,715,340港元（二零一四年：5,166,081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儲備 (續)

本公司

	繳入盈餘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認股權證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59,974,798	1,360,008	3,482,731	1,120,818	(8,920,132)	257,018,223
年內虧損	-	-	-	-	(148,680,976)	(148,680,976)
於股份認購時發行股份 (附註33(c))	48,637,000	-	-	-	-	48,637,000
購回股份(附註33(a))	(614,546)	-	71,800	-	-	(542,746)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附註31)	-	-	(3,554,524)	-	662,260	(2,892,264)
認股權證失效(附註33(b))	1,120,818	-	-	(1,120,818)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09,118,070	1,360,008	7	-	(156,938,848)	153,539,237
年內虧損	-	-	-	-	(9,998,237)	(9,998,237)
於股份認購時發行股份 (附註33(c))	83,295,640	-	-	-	-	83,295,640
購回股份(附註33(a))	(4,698,642)	-	-	-	-	(4,698,64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7,715,068	1,360,008	7	-	(166,937,085)	222,137,998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原指根據過往年度進行之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與本公司作為收購之交換條件而發行之股本面值間之差額扣除股份發行開支。隨後股息分派及發行新股份在此儲備內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779	266,40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37	92,919,847	62,102,063
		92,998,626	62,368,47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539,030	3,482,176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202,837,077	164,311,322
可收回稅項		323,416	271,5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39,513	795,276
		210,839,036	168,860,36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005,889	1,298,320
借貸		4,000,000	6,431,90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09,875	1,909,875
		6,415,764	9,640,097
流動資產淨值		204,423,272	159,220,2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7,421,898	221,588,737
資產淨值		297,421,898	221,588,737
權益			
股本	33	75,283,900	68,049,500
儲備	35	222,137,998	153,539,237
總權益		297,421,898	221,588,737

吳玉珺
董事

張維文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6,954,990	26,954,99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2,401,384	149,118,649
減：減值撥備	(156,436,527)	(113,971,576)
	92,919,847	62,102,06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在報告日起計十二個月內不可收回。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經營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股本／ 已繳足註冊股本詳情	本公司 所持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京德生萬利時印藝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資全資企業公司	1,781,842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智能卡
鐳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品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港元	50%	廢車貿易及拆解
鋁和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廢車貿易
鋁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有限公司	50,000,000新台幣	100%	廢車貿易及拆解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 成立及經營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股本 / 已繳足註冊股本詳情	本公司 所持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金達製咕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666,667港元	100%	銷售智能卡、開發系統及 提供研究及開發服務、 市場推廣及銷售
品創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智能生產管理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100%	開發及供應智能卡應用系統
上海品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品創」)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80,000,000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10,000,000元)	75%	提供液化天然氣服務及銷售 石油化工產品
思博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拓匯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外資全資企業公司	10,000,000港元	100%	生產及銷售智能卡
威達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北京萬利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資全資企業公司	人民幣8,335,083元	100%	生產及銷售智能卡
北京市思博智盛科技電子 有限公司	中國，外資全資企業公司	人民幣30,784,035元	100%	提供IC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
上海仁重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資全資企業公司	人民幣50,000元	75%	提供液化天然氣服務及 銷售石油化工產品

除威達集團有限公司乃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為間接持有。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非控股權益

按附註37提述，本公司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上海品創擁有重大的非控股權益。並非由集團擁有100%權益之所有其他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被視為不重大。

有關上海品創於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概要財務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2,191,305,673	260,422,526
年內溢利	4,138,921	756,075
匯兌儲備	(4,388,794)	(143,920)
全面收益總額	(249,873)	612,155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溢利	(62,468)	153,039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10,211,852	(12,471,635)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96,869,048)	—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86,947,576	12,618,933
現金流入淨額	290,380	147,29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99,982,188	13,516,004
非流動資產	59,524	—
流動負債	(112,923)	(284,917)
非流動負債	—	—
資產淨值	99,928,789	13,231,087
累計非控股權益	24,982,197	3,307,77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類別	交易金額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合營公司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 ¹	40,407,839	50,139,148
	提供金融及管理諮詢服務所賺取之費用	5,907,041	5,907,041
主要股東	諮詢費開支	660,000	660,000
	利息支出	9,782	277,065
	薪金及津貼	520,225	—
	租金開支	264,600	264,600
上海建州石化有限公司 (「上海建州」) ²	採購石油化工產品	—	52,131,396

¹ 由於上述交易，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結餘詳情於附註24披露。

²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張自祥先生為上海建州之實益股東。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僅包括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附註15。

40. 資產抵押

以下資產之賬面值已抵押，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機器及設備 (附註18)	10,185,005	17,422,472
已抵押銀行存款	3,677,778	6,820,908
	13,862,783	24,243,380

除上述者外，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將若干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出讓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為數3,571,429港元（二零一四年：9,827,775港元）借貸之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其他重大承擔如下：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廠房及設備	8,299,110	9,702,779
— 採購原材料	23,869	50,561,798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一年內	4,945,110	7,100,469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00,442	2,210,679
	5,645,552	9,311,148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入若干物業。租賃初步期間分別為期一至三年（二零一四年：一至五年），有權於屆滿日期或本集團與各地主／出租人共同約定之日期更新租約及商討條款，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金融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股價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確定因素，並務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鑒於本集團之營運並不複雜，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由董事會（「董事會」）直接執行。董事會進行正式及非正式討論，有關討論圍繞整體風險管理原則以及涵蓋特定範疇之政策，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金融工具之使用。

42.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

財務狀況表內所呈列之賬面值涉及以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2,897,340	84,228,59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677,778	6,820,90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10,763	19,475,200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96,809,524	—
—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202,837,077	164,311,322
—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500,000	4,293,96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於Hota (USA)優先股之投資	65,309,305	65,309,305
— 於廣州德生之投資	—	2,158,05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於Hota (USA)優先股之投資之 衍生工具部份	12,482,378	12,482,378
	431,024,165	359,079,737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1,090,804	104,541,967
— 借貸	30,361,932	41,887,129
	81,452,736	146,429,09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2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對手方未能按金融工具之條款履行其責任，並導致本集團錄得財務虧損之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通常存放於具有良好信貸評級且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不大之金融機構。

管理層就批准信貸額度及監察信貸風險設有一套信貸政策，並不斷檢討及跟進任何未償債項。要求之信貸額度超過若干數額之客戶須接受信貸評估，包括評估該客戶之信譽及財政狀況。該信貸政策於過往年度一直由本集團沿用，且被認為在限制本集團信貸風險方面行之有效。

本集團核准之信貸期一般介乎三十日至九十日。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持有客戶之任何抵押品，而本集團有若干程度之集中信貸風險，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中有0%（二零一四年：0%）及0%（二零一四年：64%）來自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

本集團來自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其他量化資料於附註23披露。

42.3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未能履行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金融負債相關責任之風險有關。本集團在清償貿易應付款項及履行融資承擔方面以及在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擔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透過檢討各經營實體之現金流量預測，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及是否遵守借貸契諾，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自大型財務機構取得足夠已承諾資金，以配合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該流動資金政策於過往年度一直由本集團沿用，且被認為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行之有效。

42.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顯示按未折現現金流量 (包括按合約利率或按報告日期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金額) 及本集團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呈列的本集團借貸。具體來說, 若定期貸款中包含按要求還款之條款, 而有關條款可由銀行以其唯一酌情權行使, 則分析會顯示根據實體須付款之最早期間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猶如銀行會援引即時催收貸款之無條件權利。其他銀行借貸之到期分析乃按預定償還日期編製。

	按要求 港元	三個月以下 港元	三至六個月 港元	六至十二個月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	22,290,503	—	—	—
其他銀行貸款	—	39,428	49,151	3,679,992
	22,290,503	39,428	49,151	3,679,99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	31,709,909	—	—	—
其他銀行貸款	—	62,059	62,749	3,848,751
	31,709,909	62,059	62,749	3,848,751

下表概述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 (包括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 按貸款協議載列的議定預定還款的到期日分析。該等金額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因此, 該等金額較上述所載到期日分析中「按要求」時間範圍內披露的金額為高。經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定期貸款將按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三個月以下 或按要求 港元	三至六個月 港元	六至十二個月 港元	一至兩年 港元	兩至五年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1,090,804	—	—	—	—
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	17,672,963	1,188,166	1,982,948	1,229,036	446,340
其他銀行貸款	39,428	49,151	3,679,992	—	—
其他借貸	4,501,150	—	—	—	—
	73,304,345	1,237,317	5,662,940	1,229,036	446,34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4,541,967	—	—	—	—
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	21,814,819	1,987,002	2,359,637	4,352,627	1,675,363
其他銀行貸款	62,059	62,749	3,848,751	—	—
其他借貸	6,431,902	—	—	—	—
	132,850,747	2,049,751	6,208,388	4,352,627	1,675,363

42.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4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改變而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貸。按浮動利率作出之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安排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透過監察附註30所載之利率組合管理其利率風險。本集團進行定期檢討以釐定適合業務組合之優先利率組合。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面對之利率風險。

此項利率風險管理政策在過往數年度一直由本集團沿用，且被認為行之有效。

敏感度分析

下表闡述自年初起，本集團年內溢利及權益對利率可能出現+/- 0.5% (二零一四年：+/- 0.5%) 變動之敏感度，此乃根據本集團報告期末所持借貸計算。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本年度溢利 增加/(減少) 及累計虧損 減少/(增加)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本年度虧損 及累計虧損 減少/(增加) 港元
利率之變動：		
+0.5%	(79,000)	(146,000)
- 0.5%	79,000	146,000

利率之上述假設變動乃經觀察現行市場情況後視為合理地可能出現之變動，並為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末期間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相同基準編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5 外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承受之貨幣風險來自其海外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歐元及美元計值。該等貨幣並非涉及此等交易之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為減低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幣風險，本集團根據其風險管理政策對外幣現金流量進行監察。通常，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程序將短期外幣現金流量(六個月內到期)與長期現金流量區別對待。倘某種外幣之應付及應收金額預計大致上可互相抵銷，則不會採取進一步之對沖行動。此項外幣風險管理政策於過往年度一直由本集團沿用，且被認為行之有效。

承受風險概要

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之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港元	美元 港元	歐元 港元	新台幣 港元	英鎊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美元 港元	歐元 港元	新台幣 港元	英鎊 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16,707	16,469,208	79,121	-	-	-	25,602,723	320,32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64	2,456,461	-	-	2,462,724	8,303,823	8,895,203	-	974,377	-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141,246,484	61,472,791	-	-	-	164,311,322	-	-	-	-
於系列A優先股之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65,309,305	-	-	-	-	65,309,305	-	-	-
— 衍生工具部份	-	12,482,378	-	-	-	-	12,482,378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442,355)	(9,141,820)	-	(23,108)	(33,948,638)	(14,035)	(23,697,478)	-	-	(194,987)
因已確認金融資產及 負債所產生之總風險	127,923,000	149,048,323	79,121	(23,108)	(31,485,914)	172,601,110	88,592,131	320,320	974,377	(194,987)

42.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5 外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董事認為，本集團因美元承受的貨幣風險甚微。下表闡述本集團年內溢利及權益在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其他外幣升值5% (二零一四年：5%) 之敏感度。5% (二零一四年：5%) 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外幣風險時所使用之比率，並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變動之最佳估計。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之外幣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財政年度開始時已產生及於年內一直保持之外幣匯率假設變動百分比釐定。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年度溢利增加／(減少)及 累計虧損減少／(增加)				本年度虧損及累計虧損 減少／(增加)			
	人民幣 港元	歐元 港元	英鎊 港元	新台幣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歐元 港元	英鎊 港元	新台幣 港元
匯率之變動：								
港元兌外幣升值5% (二零一四年：5%)	(5,341,000)	(3,000)	1,000	977,000	(7,206,000)	(13,000)	8,000	(41,000)
港元兌外幣貶值5% (二零一四年：5%)	5,341,000	3,000	(1,000)	(977,000)	7,206,000	13,000	(8,000)	41,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相同基準編製。

外幣匯率風險於年內根據海外交易之數量而變動。儘管如此，上述分析應可代表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6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根據公平值架構呈列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此架構根據計量此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所使用之主要資料輸入之相對可靠性，將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級組別。公平值架構分為以下各級別：

- 第1級：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作調整）；
- 第2級：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衍）可觀察之資料輸入（不包括第1級所包含之報價）；及
- 第3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難以觀察輸入值）之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輸入。

金融資產或負債整體應分類之公平值架構內之等級，應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之最低級資料輸入值。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分析如下：

	第1級 港元	第2級 港元	第3級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於Hota (USA)優先股之投資	—	—	65,309,305	65,309,30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於Hota (USA)優先股之 投資之衍生工具部份	—	—	12,482,378	12,482,378
	—	—	77,791,683	77,791,68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於Hota (USA)優先股之投資	—	—	65,309,305	65,309,30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於Hota (USA)優先股之 投資之衍生工具部份	—	—	12,482,378	12,482,378
	—	—	77,791,683	77,791,683

42.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6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值	難以觀察之重大輸入值
1) 長期金融資產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Hota (USA) 優先股之投資 65,309,305港元	第3級	折現現金流量。 關鍵輸入值為： 折現率。	折現率，經考慮管理層有關 特定行業的市場狀況的 經驗和知識。
2) 長期金融資產 — 衍生工具部份	於Hota (USA) 優先股之投資 之衍生工具部份 12,482,378港元	第3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 模型。 關鍵輸入值為： 波幅、折現率。	波幅，難以觀察及通過計算 隱含波幅而得出。折現率， 經考慮管理層有關特定行業 的市場狀況的經驗和知識。

於報告期內，概無轉讓第1級及第2級之工具。

本集團於Hota (USA)優先股 (為未上市證券) 之投資之公平值乃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之估值技術及難以觀察之重大輸入值進行估算。估計要求董事須對以15.39%至36.11%的折現率換算之未來現金流進行估計。根據現金流量預測，Hota (USA)即將滿負荷生產，並於二零一七年帶來首次溢利貢獻。

本集團分類為第3級之金融資產採用基於並非可觀察市場數據之重大輸入值之估值技術。此等級內金融工具之期初至期末結餘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期初結餘	77,791,683	135,880,479
於損益表確認之總虧損	—	(46,257,586)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總虧損	—	(11,831,210)
期末結餘	77,791,683	77,791,68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2.6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續)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財務部門審核金融工具之估值，包括第3級公平值。該等估值結果將向董事及集團高級管理層報告，以便就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討論。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採用可獲得之可觀察市場數據。倘第1級輸入值無法獲得，財務部門將確立適當之估值技術及模型之輸入值。財務部門將定期向本公司董事報告結果，以解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之原因。

43.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乃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藉此為股東帶來回報及使其他有利益關係之人士得益，以及維持一個最理想之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對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作出調整，向股東發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之基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率定義及計算）為7.5%，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1.5%。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綜合業績及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

綜合業績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收入	139,172,687	129,141,518	134,350,091	461,934,044	2,333,952,429
經營溢利／(虧損)	165,540,537	8,421,444	(136,268,577)	(126,655,032)	12,092,131
財務費用	(713,242)	(1,303,678)	(2,961,596)	(5,924,609)	(1,611,55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	(269,078)	130,223	(468,476)	—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73,798,214)	(17,674,003)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91,029,081	(10,825,315)	(139,099,950)	(133,048,117)	10,480,580
所得稅開支	(3,958,610)	(1,466,716)	(1,913,869)	(593,946)	(3,927,660)
年內溢利／(虧損)	87,070,471	(12,292,031)	(141,013,819)	(133,642,063)	6,552,920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2.924仙	(0.405)仙	(4.480)仙	(4.144)仙	0.152仙
攤薄	2.919仙	(0.405)仙	(4.480)仙	(4.144)仙	0.152仙

綜合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209,005,802	210,206,116	123,574,685	54,406,777	36,850,227
流動資產	283,750,671	300,282,086	306,377,720	310,064,053	367,581,111
流動負債	69,834,106	73,328,491	106,809,209	148,367,135	83,278,810
非流動負債	426,605	150,206	14,627,371	4,707	4,707